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第234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及
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及有關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計劃，進一步定義見下文)(「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改)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訂立的安排計劃(「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受邀出席。

* 僅供識別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該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有權於上述會議指定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任何一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出席法院會議的人士亦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中列明。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計劃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與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相同的權力。

謹請於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等表格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但是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煥琪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法院會議日期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倘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則本公司的有關董事不得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計劃將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之命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保科技工業園俊知路1號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所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本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倘代表委任表格未如此遞交，則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